

# 长沙医学院

长医发〔2019〕12号

签发人：周启良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沙医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附属第一医院，各处（室）、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，衡阳校区：

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证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和科学研究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第20号令）及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《长沙医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医学院

2019年5月15日

# 长沙医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）及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学校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是反映高等学校工作水平、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开发，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，建立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，全面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，在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中不断完善实验室自身的建设，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学校学科发展、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，统筹规划，统一管理，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是教学、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，各单位应重视建立一支稳定、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承

担实验教学任务，制定完善实验讲义、实验指导书等实验教学资料，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同时应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研究和开发先进的实验技术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逐步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的实验项目或课程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凡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，应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和科研方向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积极获取科研成果。实验室要努力为科学研究创造条件，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保障科研实验任务高质量地完成。

第八条 实验室要结合学校的实际，发挥自身的特色，积极进行改革，在保障教学、科研任务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实验室的开放，提高实验室的使用率和开放内涵，最大限度的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作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，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和可靠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督促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严格执行，规范操作，同时加强对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调整或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按照批准的规划，逐年纳入学校年度建设计划；设备购置费、实验运行经费、维护修理费等纳入学校的财务年

度预算。

第十三条 我校由分管教学、科研的校领导主管实验室工作。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基建处等行政部门履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第二十条的六项主要职责，对实验室建设、规划、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布局与和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提出建议。

第十四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；实验室主任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，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实验室主任职责主要执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中第三十五条的六项主要职责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工作的教师、医师、研究人员，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。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。他们的考核，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每年对实验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违章失职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做好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，针对毒物及射线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，按规定采取劳动保护措施。实验有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物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

规和制度，在保卫处指导下制定有关安全措施，并指定名安全防火责任人， 定期检查防火、 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。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设施、 器材、产品、资料、成果、专利为学校所有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随意送人。要按照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材料，低值易耗品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法规及我校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及有关行政部门包括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基建处等都应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及实验室评价方案来要求并各司其职，同心协力，建设和管理好实验室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